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的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9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